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18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4 年度 第一百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送的《关于申请福清市 2024 年度第一百二十一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融政综〔2024〕23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 1.8167 公顷（其中耕地

0.7758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龙江街道安民村水田 0.2419 公顷、旱地 0.2843 公顷、园地 0.6002 公顷、草地 0.00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5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14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685 公顷，龙江街道松峰村水田 0.0907 公顷、园地 0.07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4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51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6590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05 公顷，龙江街道松潭村园地 0.02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75 公顷，龙江街道霞楼村水田 0.1589 公顷、园地 0.00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3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14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846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清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